



監察院出席國際監察組織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 29 屆年會
出國報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 日

目次

壹、前言.....	1
一、出訪紀要.....	1
二、行程概述.....	2
貳、主辦單位西澳州監察使公署簡介.....	2
參、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 29 屆年會.....	3
一、會議背景.....	3
二、會議紀要.....	4
三、會議講者及與談人重點摘要.....	6
四、會議交流與互動剪影.....	10
肆、APOR 第 29 屆年會—業務會議.....	13
一、會議紀要.....	13
二、會議重點摘要.....	13
伍、巡察駐新加坡代表處.....	16
陸、會晤當地政要及僑界.....	23
柒、結論及建議.....	28
一、張院長親率監察委員出席國際會議，強化我國國際能 見度及外交工作推展.....	28
二、張院長及包委員受邀擔任專題講座嘉賓，監察院國際 參與再添新頁.....	29
三、成功邀請澳紐監察使訪臺，實質深化與區域會員雙邊 關係.....	29
四、積極出席 IOI 相關會議，即時掌握最新國際監察動向.....	30
五、所提建議獲得採納，為 APOR 決策貢獻己力.....	31
六、主辦單位西澳監察使公署規劃籌備周妥，為辦理國際 監察交流會議之典範.....	31
七、拓展與澳紐太地區監察人士之互動，提升合作與交流.....	32
八、落實監察職權及發揮出訪多元效益，巡察駐新加坡代 表處，持續瞭解臺星外交工作概況.....	33
九、澳、星政府提供入出境通關禮遇，圓滿達成任務.....	34
十、感謝外交部駐外單位，協助完成本次會議相關事宜...	35
捌、處理意見.....	35
【附錄】.....	36

監察院出席 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 29 屆年會 出國報告

壹、前言

一、出訪紀要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下稱 IOI）成立於西元（下同）1978 年，為一全球性非政府組織，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監察觀念與制度之提升，重視各國監察使資訊與經驗交流，為世界各地監察機構聯繫之橋梁。本院於 1994 年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名義加入 IOI，為正式投票會員，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下稱 APOR）。

APOR 定期舉辦年會，第 29 屆 APOR 年會由西澳州監察使公署主辦，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澳大利亞伯斯舉行。為延續深化與 APOR 監察成員之交往，加強並拓展區域情誼，院長張博雅率監察委員包宗和、陳小紅、方萬富等一行 6 人出席。本屆年會會議主題為「澳紐及太平洋地區之區域聯繫」，張院長及包委員並應邀擔任專題講座嘉賓，與在場來自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進行相關議題之意見交流與討論。

監察院參與國際交流與推動國際監察事務工作，向來不遺餘力。本院代表團於會議期間亦當面邀

請 IOI 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 及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訪臺，並獲兩位監察使初步口頭允諾於 107 年來訪。另為落實監察職權，代表團亦順道巡察駐新加坡代表處，賡續瞭解臺新雙邊外交工作之進展。

二、行程概述

(一) 出國日期：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 日

第 29 屆 APOR 年會：11 月 28 日

第 29 屆 APOR 年會－業務會議：11 月 29 日

(二) 訪團成員：

院長張博雅（團長）、監察委員包宗和、監察委員陳小紅、監察委員方萬富、綜合規劃室主任暨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汪林玲、國際事務小組秘書李霖。

(三) 巡察單位：駐新加坡代表處

貳、主辦單位西澳州監察使公署簡介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2 年設立，係澳大利亞最早設立之監察使，設置法源為 1971 年制定之「監察法」(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Act 1971)。

二、監察使 (Ombudsman)：Chris Field，於 2007 年就任，另於 2012 年、2017 年獲連任，任期 5 年。Chris Field 監察使曾任 IOI 財務長，現為 IOI 第二副理事長。

三、機關編制：下設副監察使 1 人、首席助理監察使及助理若干人，分別處理行政、陳情、調查、法律援助及行政改善等事務。

四、 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收受針對州政府機關、地方政府及大學之陳情案並展開調查。
- (二) 調查因家暴造成兒童或親人死亡之案件。
- (三) 透過主動調查以改善西澳公共機構之管理品質。
- (四) 法規審查與監督。
- (五) 接受不同人士（如：海外學生）之陳情。
- (六) 檢查西澳警察、反貪腐及犯罪委員會之監聽紀錄。
- (七) 兼任能源及水利事務監察使。

五、 陳情方式：通常建議當事人先向相關主管機關投訴，若對回應或處理的內容不滿意，可向監察使公署請求協助。可上網預約面談時間、上網填寫陳情表或將陳情案以傳真寄送至監察使公署。

六、 工作成效：2016 年至 2017 年共收受 10,131 件陳情案、2,190 件投訴案，94%之案件在 3 個月內結案。另收受並調查 50 件兒童死亡案及 15 件家暴致死案，針對防範措施提出 40 項建議。

參、 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 29 屆年會

一、 會議背景

APOR 為 IOI 轄下 6 個地理區之一，也是本院會籍所在。區域會員以澳大利亞各州監察使公署為主（含聯邦監察使公署及澳大利亞稅務監察總局在內，共計有 9 個），另包括中華民國、香港、紐西蘭、庫克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索羅門群島、萬那杜、

東加等國之監察機構，目前有 18 個會員。

APOR 現任區域理事長為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劉燕卿（Connie Lau）女士，另 2 名區域理事分別為 IOI 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 及紐西蘭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APOR 每 1 至 2 年舉行年會，監察院於 2011 年亦主辦第 26 屆 APOR 年會；最近一次之 APOR 相關會議，係 2016 年 11 月於泰國曼谷 IOI 世界會議中，合併舉行 APOR 會員會議。

二、會議紀要



本次會議出席者全體合影。

- (一) 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 (二) 地點：140 William Street, Perth
- (三) 主題：「**澳紐及太平洋地區之區域聯繫**」
(Connections in our Australasian-Pacific Region)
- (四) 專題演講與講者
 - 1. 專題演講：**與原住民族的接觸及互動**/紐西蘭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2. 專題演講：APOR 區域各監察使公署所面臨之特殊挑戰/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Michael Manthorpe

3. 專題演講：監察使角色之轉變/澳紐監察協會
(ANZOA) 主席 Judi Jones

(五) 與會人員：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新南威爾斯州副監察使、北領地監察使、南澳州監察使、塔斯馬尼亞州監察使、維多利亞州監察使、澳大利亞稅務監察局總局局長、紐西蘭首席監察使、紐西蘭監察使、澳紐監察使協會主席、中華民國監察院院長暨監察委員、香港申訴專員、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庫克群島監察使、東加監察使、薩摩亞監察使、索羅門群島監察使等，共計約 50 人出席。



本院代表團出席第 29 屆 APOR 年會，會場合影。

三、會議講者及與談人重點摘要

(一) 西澳州總督 Kerry Sanderson：西澳州於 1972 年設置監察使公署，係澳大利亞第一個設置監察使的州。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其所提出之調查意見與報告，對於政府部門制定政策及提升人民福祉，卓有貢獻。當代監察使需面對及處理的議題，是日益多元且複雜的，然而，相較於以司法途徑解決爭端，監察使公正、專業及獨立受理陳情，所需花費的時間、金錢及行政資源等成本卻更為低廉。因此，從廣義的角度來看，這也滿足了人民對於司法正義的期盼。本年會另一項議題，係探討監察使在原住民權益保障中，所扮演的角色及發揮的功能。由於原住民在社會上多居弱勢，而大多數政府政策係以照顧社會多數為主，未盡與其需求相符。而政府之存在係為服務人民，因此監察使在回應及處理有關原住民事務之陳情案件上，當秉持「傾聽其心聲、站在其立場」，具體回應需求與提供建議，以助社會和諧與國家整體發展。

(二) IOI 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州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Chris Field：監察使起源於 1809 年瑞典，其設置目的係為代替人民監督政府施政，確保其經濟或人身等自由權利，不遭受行政部門侵犯。監察制度或許因不同國家而有異，然而，「獨立、公正、客觀、衡平、可信及保密」，則是各國監察機關所具備的基本特質。國際監察組織（IOI）重視「人權、民主、法治、多元化」等普世價值，並且遵循「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及相關聯合國決議（UN

Resolutions)。在實踐上，IOI 也致力推行各項改革，包含修改組織章程及會員費架構、公開支持受威脅的監察使、尋求與聯合國及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合作、辦理訓練課程，以及結合媒體傳播力量。IOI 鼓勵各區域及會員響應及參與上述的原則與實踐，並且透過區域及世界會議（World Conference）與其他會員交流分享。唯有持續的經驗交流與觀念分享，才能確保監察使概念及人權、法治等當代民主價值得以延續及實踐。

- (三) APOR 理事長暨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劉燕卿 (Connie Lau)：本屆 APOR 年會主題為「澳紐及太平洋地區之區域聯繫」，如題所示，APOR 年會是領導監察實務交流薈萃之重要平臺，於此會議中，無論是專業的、通則性的，皆屬十分難能可貴的經驗。當代監察使面臨多項來自金融、政治等挑戰，唯有持續透過觀念及思想的交流，方有助尋得解決問題的答案。此外，監察使的概念也有所演變，並逐漸體現在非傳統議題及私部門機構中。特別是關於醫療衛生、租稅、囚犯安置、電信、保險等專業領域，朝向「類監察使」(ombudsman-like) 的趨勢發展，但所不變者，都是為尋求公平正義的行政而服務。

- (四) 紐西蘭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發表「與原住民族的接觸及互動」專題演講。1980 年代以毛利語所傳唱的紐西蘭流行曲「Poi E」，喚醒毛利族意識並影響紐西蘭政府重新檢視其原住民政策。在參與改革原住民事務的過程中，紐西蘭

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深刻體會到，有效的原住民政策，需建立在「信任、故事共享、瞭解對方真正需求、尊重並認識對方文化、充分傾聽」的重要基礎上。也唯有如此，才能真正體察既往政策不足之處。相較過去，毛利族今日的政治參與，確實已較以往提升。然而，紐西蘭監察使公署也在相關的專案調查中發現，許多紐國的社會問題（如：毛利族僅佔紐西蘭人口 14%，而犯罪人口中，卻有高達 51% 是毛利族人），仍是需要透過更多相應的原住民政策，以期使問題獲得改善。

- （五）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Michael Manthorpe：發表「APOR 區域各監察使公署所面臨之特殊挑戰」專題演講。聯邦監察使 Michael Manthorpe 揭示之特殊挑戰，首先為在陳情案件方面，不但數量龐大，而且種類多元複雜，此將對調查案件的品質有所影響。其次，監察使所提出的報告及建議，如未能獲得政府修訂立法，則將無助問題之解決。第三，針對暴力及受虐案件，如何確保將不會對當事人造成再次傷害（do no further harm），並且又能提出具體的建議報告，實屬不易。第四，隨著科技的進步，如何在效率、便民、政府資訊公開及個資保護中取得平衡，對於監察使而言，也是項艱鉅的挑戰。

- （六）監察院院長張博雅暨監察委員包宗和：張院長先行開場，並簡要介紹及分享我國五權憲政體制下，本院監察職權與重要成果。張院長進一步表示，當代監察機構面臨諸多新型態挑戰，惟在遵循民主、法

治以及人權普世價值前提下，必能開創並取得解決問題之良方。包委員接續就本院於職權行使時所面臨之挑戰，如：預算遭到刪減；如何在政府資訊公開以及個人資料保護間，取得適當之平衡；與媒體之互動；監察委員言論免責權於修憲後遭取消等，與現場嘉賓分享討論。



張院長受邀擔任專題講座嘉賓。



包委員受邀擔任專題講座嘉賓。

(七) 澳紐監察使協會主席 Judi Jones：發表「監察使角色之轉變」專題演講。監察使的角色，今昔對照，確實有相當大程度的轉變。舉例而言，早期的監察使多半由中上階層的男性擔任，且所提出的報告也

偏具官僚氣息。當代監察使則較不侷限身分或性別，更重要的是，在職權行使過程中，更強調參與（engage）人民生活並重視對議題多元化的瞭解。而在受理人民陳情事務方面，也從消極單純受理陳情，到積極發現問題、找尋解決方案，以發揮預防及降低陳情案件數量之效果。此外，當代監察使（Ombudsman）與產業監察使（Industry Ombudsman）在行使職權時，其所關切的事項或運用的準則，有時也不必然互斥；更多時候，資訊共享與經驗交流後所激盪的產出（即調查報告），反而更貼近實務，有助政府制定政策，進而改善人民生活。

四、會議交流與互動剪影



第 29 屆 APOR 年會歡迎各會員代表，西澳州眾議院議長 Peter Watson（中間著深灰色西裝者）特前來表達其歡迎之意，並與全體成員合影留念。



第 29 屆 APOR 年會，出席者於西澳州議會前合影。



與南澳州監察使 Wayne Lines（左 2）、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中）合影留念。



本院代表團與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左3）合影留念。Glass 監察使多次與本院出席相同國際會議，再度於伯斯相遇，一見如故，倍感親切。



第 29 屆 APOR 年會晚宴，張院長及包委員與西澳監察使公署副監察使 Mary White（左 1）、南澳大利亞州監察使 Wayne Lines（左 2）、塔司馬尼亞州監察使 Richard Connock（右 1）及紐西蘭監察使 Leo Donnelly（右 2）相談甚歡。

肆、APOR 第 29 屆年會—業務會議

一、會議紀要

- (一) 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
- (二) 時間：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 (三) 地點：Dumas House, 2 Havelock Street West Perth

二、會議重點摘要

- (一) 提交 IOI 年報：APOR 理事長劉燕卿提供未來撰擬年報的填報表格，並請各會員注意字數限制（不超過 150 字）。

- (二) 訓練研習課程或計畫：

1. IOI 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 報告：IOI 理事會樂見 APOR 區域從事與進行更多訓練或研習計畫。事實上，在本（第 29）屆 APOR 年會中所辦理的監察使訓練課程，也獲得 IOI 批准 10,000 歐元補助。各會員如有相關建議，歡迎隨時與他本人、劉理事長或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聯繫。
2. 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表示，從文化的角度來看，藉由訓練與研習的方式，能促使會員瞭解不同監察機構所面臨之各種挑戰。
3. 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宣布，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將在奧克蘭主辦第 30 屆 APOR 年會，為期 3 天，同時也包含辦理訓練研習課程。
4. 下一次訓練研習主題，各會員建議如下：

- (1) 電子化陳情管理系統
- (2) 調查報告範本
- (3) 陳情案件之早期處理
- (4) 監察使自身績效的監督與評估
- (5) 囚犯案件之調查
- (6) 一般陳情處理
- (7) 世界各監察機構職權探討
- (8) 提升與保障人權
- (9) 保障原住民及流離失所者的人權與利益
- (10) 良善治理

5. 澳大利亞稅務監察總長 Ali Noroozi 建議，有關訓練研習課程，可將一般性議題提至全體大會討論；專案議題則另闢專題講座進行交流。

(三) 新 APOR 電子信事宜：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報告，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及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刻正進行新 APOR 電子信之規劃，預計將於 2018 年 3 月或 4 月初啟動。該電子信預定每月發行一次，形式則比照現行 IOI 電子報，篇幅不宜過長，內容則以 APOR 各會員動向報導為主。

(四) IOI 新制會員費事宜：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 報告，為提升會員參與，且避免會員因無法負擔全額會員費致無法參與 IOI 事務，在經過多方討論及向各界諮詢後，一項更簡易、透明並能公平反映不同會員預算能力的新制會員費架構，在 105 年 11 月 15 日曼谷世界會議上，經全體會員一致通過。

(五) 會員簡報：

1. 澳大利亞稅務監察總長 Ali Noroozi 就澳大利亞稅務監察總局之業務轉變，從單純審查稅務、到增加受理稅務陳情事宜，以及該局作為爭端解決的早期轉介機制，其角色扮演與功能發揮，進行相關介紹。澳大利亞稅務監察總長 Ali Noroozi 進一步指出，從實踐成果來看，能對陳情事項進行調查，確實有助於許多問題獲得先期解決，從而免除繁複的稅務審查。
2. 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委員會監察使 Richard Pagen 介紹該委員會職權及組成，包含巴國憲法賦予該委員會擁有提請最高法院就調查案件作出法律解釋之特別權力。



APOR 業務會議，會員積極出席。

伍、巡察駐新加坡代表處



張博雅院長及委員與梁國新代表暨駐處同仁合影留念。

一、巡察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二、巡察紀要

(一) 駐處地位：1968 年 11 月 14 日臺星兩國換文同意互設商務代表，「中華民國駐新加坡商務代表團」於 1969 年 3 月成立。1990 年 9 月 30 日起，「中華民國駐新加坡商務代表團」易名為「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Singapore)，負責推動臺灣與新加坡間的經貿投資、教育文化、科技交流及觀光旅遊活動等各個層面的雙邊關係，亦辦理領務簽證業務及提供僑民服務。

(二) 人員編制：除代表、副代表外，尚分行政組、領務組、政務組、經濟組、新聞組、軍協組、移民組、研究組。外交部派駐新加坡的人員共計 8 位(包含代表、副代表；另派有駐 APEC 秘書處 1 員)、經濟

部 3 人、國防部 3 人、國安局 2 人，內政部移民署 1 人、交通部觀光局 1 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 人，合計 19 位。另於新加坡當地各類雇員計 19 位，合計 38 位。

(三) 代表處業務概況：



代表團巡察駐新加坡代表處，聽取駐處進行業務簡報。

1. 政務推動

- (1) 新加坡奉行「維持穩定的國內政治、推動開放及包容的國際經貿體系、促進團結的多元社會、成為國際社會值得信賴之夥伴」等外交政策。
- (2) 體現在二方面：維持外交自主並支持以規範為基礎之多邊國際秩序；遵循以東協為中心（ASEAN centrality）之對外國家交涉原則（即以「共識決」為主之涉外原則）。2018 年由新加坡擔任東協輪值主席，考量新加坡在中國大陸有許多重要大型投資計

畫，因此，維繫其自身與中國大陸間穩定良好之互動及成長，事關緊要。

- (3) 惟在遵循前述外交政策及「一中原則」下，新加坡仍重視與臺灣的實質互動交往，在維持互信及謹慎交往原則下，雙邊互動友好。而對於兩岸關係，新加坡也將自我定位為「橋梁」的角色，以先前在新加坡所召開的「辜汪會談」為例，舉凡任何有助於兩岸協商之事務，新加坡樂於繼續扮演橋梁角色，並提供相關之必要協助，過去如此，未來亦然。

2. 經貿關係

- (1) 臺灣與新加坡的雙邊經貿往來密切頻繁，2017 年 1 月至 10 月，臺灣赴新加坡之訪團數，達 170 團之多，包含部、次長級及立法委員等各官方或民間，均曾到訪。而國際場域的互動，自「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下稱 ASTEP) 於 2014 年生效後，從 APEC 會議到 WTO 國會議員研討會，雙邊重要領導人物均善用國際場合，穩定維繫良好互動，從而更實質地深化雙邊關係。此外，由於新加坡在區域的重要性舉足輕重，星國不僅是臺灣第 5 大的出口市場國，也是臺灣第 6 大的進口來源國。

- (2) 在 ASTEP 架構下，臺灣獲益良多(除 2015 至 2016 年間，受石油價格大跌及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臺灣對新加坡的出口趨緩)。2017 年臺灣對新加坡整體出口的表現(145 億美金)，與 2016 年同時期出口表現(132 億美金)相比，顯著成長 10.3%。除了貿易成長表現外，ASTEP 尚帶來其他具體成效，一併說明如下。
- (3) 在官方合作方面，舉辦雙邊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具體討論許多合作項目，包含企業國際化、創新、新興科技、商機共享等。另為開創更多 ASTEP 所能帶來之效益，2017 年也辦理了 ASTEP 第二屆工作階層會議，期能藉由更多交流及討論，提升未來 ASTEP 合作內容與等級。
- (4) 在投資方面，2017 年成功吸引陳唱國際有限公司(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我國簽署投資合作意向書(LOI)，本項計畫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5 億元。另外，星商泛亞物流(Pan Asia Logistics)也與經濟部簽署 MOU，預計將投入美金 200 萬元，以進行相關物流計畫。
- (5) 在人才交流方面，臺灣與新加坡國立大學合作，該校理工科系學生能到臺灣工廠實習 3 至 6 個月，以累積並取得相關

技能之實務經驗。其他臺星間尚有文官培訓工作及第三地合作項目。舉例而言，在印度、越南、泰國、澳洲等國家，臺星共同就廢棄物處理、設立開發工業區、設立太陽能工廠等項目的合作，以蓄積更多合作能量並開創經貿效益。

3. 文化交流

新加坡在文化及語言上與臺灣相近，因此相關的交流也十分密切，臺灣的藝術表演團體包含台南人劇團、表演工作坊、雲門舞集、愛樂合唱團、國光劇團等，經常受邀到新加坡訪問。此外，臺星藝術家彼此間也經常舉辦聯展活動，2017 年臺星兩國已分別在高雄、臺中及新加坡辦理了 5 次聯展，吸引超過 200 位藝術家參加。而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也特別與文化部「藝術銀行」合作，舉辦了「台灣當代藝術展」，盼藉由本項活動之舉行，助我國青壯藝術家一臂之力，以走向並接軌國際。

4. 觀光旅遊

目前有 5 家航空公司，計每週有 83 航班，在臺灣與新加坡之間對飛。此外，2007 年時，新加坡到臺灣旅遊的人數，僅 20 萬人次；2016 年，已提升至 40 萬人次。臺星間在觀光旅遊方面互動交流之緊密，由此可見一斑。

5. 未來展望

臺星關係自 1968 年相互設置代表處以來，關係淵遠流長，並且持續在政務、經濟、文教、觀光交流等方面實質深化推進。其次，配合新南向政策，我國政府也視新加坡為平臺，除發展及推動對東南亞區域整體的經貿交流，也期盼能藉由積極且實質的交往，取得未來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與人才交流之機會。最後，由於臺灣與新加坡皆是以華人為主體的國家，臺灣在對新加坡的外交政策上，也希冀透過文化、教育、藝術及觀光等軟實力，實際深入當地社會，以加強雙邊友好互動。

（四）院長及委員提示意見：

1. 新加坡及臺灣都是四面環海，他們的水資源政策，有哪些是值得臺灣學習的？
2. 有關新加坡與臺灣的經貿關係，在簽訂 ASTEP 後，請說明相關經貿互動表現及最新發展情形。
3. 報載新加坡欲暫停執行多年臺灣與新加坡之間的「星光計畫」，事後雖經相關單位瞭解並證實非屬實，惟因渠後發生新加坡裝甲車在香港遭到扣留事件，請問「星光計畫」是否受到該事件影響？另外，鑒於臺新雙邊互動近來有些微起伏，因此，對照以往「星光計畫」的執行情形，目前該計畫是否有受到臺灣國內政情或雙邊互動起伏影響？

4. 考量新加坡係新南向政策中相當重要的國家之一，參考我國在紐約使館的案例，並且從經濟效益層面考量，有關我國在新加坡的駐外館舍，倘經費及預算許可，是否能以買斷的方式取得？新加坡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及態度為何？
5. 長期以來，臺星雙邊維持實質且友好之互動，2018 年新加坡將擔任東協輪值主席，臺灣是否能藉以取得參與區域組織之機會，以拓展我國國際經濟並加強國際參與？相關態勢及評估為何，是否仍需考量中國大陸因素？
6. 關於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及臺灣的「新南向政策」，兩者間互有許多重疊之處，如何善用其間存有的契機？
7. 新加坡的金融發展及創新領先全球，臺灣目前也有多所大學與新加坡相關大學及銀行簽訂有 FinTech 訓練計畫。有關臺星間在「創新經濟」（如：在緯壹科技城<One North>進行的無人駕駛技術）領域間的交流，請說明相關發展及具體作為。
8. 有關新加坡鞭刑的相關制度、適用範圍、處理程序及獲致效益，以及國內是否有相關單位為此問題前來新加坡進行考察，請提供說明。

陸、會晤當地政要及僑界

一、西澳僑界會晤及僑商參訪

在駐澳代表處安排及邀請下，代表團與西澳地區僑務委員陳俊明；僑務諮詢委員曾仲謀；僑務顧問查孝翰；僑務促進委員楊浩平伉儷、李勇均、張禎娥、曾春梅、王錦昌；西澳臺商會會長林宜慶、副會長安青容、前會長廖律凱；中華僑聯總會伯斯辦事處主任齊金龍等交流餐敘。

代表團亦前往僑務委員陳俊明所經營之 JDS 鋁門窗工廠（JDS Metal Doorframes）參訪。陳僑務委員的鋁門窗事業在西澳地區市占率名列前三。在參訪的過程中，陳僑務委員謙遜又自信地向張院長及監察委員們說明，在異鄉打拼，除需要做足功課，充分瞭解當地市場及相關法令規章外，多年來最大的收穫，便是憑藉著臺灣特有的不輕言放棄、用心傾聽消費者需求的服務精神，成功生產許多其他同業未能做到的鋁門窗產品，奠定良好商譽，也為自己的海外僑商身分，感到十分榮耀。

藉由餐敘交流及僑商參訪，代表團對當地僑胞動態有更深入之瞭解，張院長也期勉，海外僑胞係國人在世界各地最堅實之後盾，並感謝渠等長期對政府、駐處的支持與協助。



訪團與西澳臺商會交流晤敘，瞭解僑情。



參訪僑務委員陳俊明所經營之 JDS 鋁門窗工廠。



在代表常以立伉儷陪同下，訪團與西澳僑胞交流餐敘。

二、與西澳地區政要晤敘

在駐澳代表處、僑務委員陳俊明及僑務顧問查孝翰聯繫及安排下，代表團與西澳州自由黨領袖（為目前反對黨）Mike Nahan 及西澳前州議長 Michael Sutherland 晤敘。

Mike Nahan 議員非常歡迎本院到訪伯斯，特別是我國首都臺北市與伯斯市互為姊妹市，更具意義。在宴請張院長及監察委員後，曾擔任州議長長達 10 年之久的 Michael Sutherland 先生，更善盡地主之誼，親領本院代表團參觀西澳州議會議事殿堂，友善程度，可見一斑。



張院長贈自由黨領袖 Mike Nahan 議員院景銅盤。

三、會晤新加坡僑領暨參訪新加坡新生水訪客中心

在駐新代表處協助安排下，代表團與新加坡地區僑務委員陳正吉；僑務促進委員張耀夫、錢禎三；青商會會長王亭文、副會長游皓翔；南洋理工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中文系副教授衣若芬、拉惹勒南國際問

題研究學院助理教授李佳怡等交流餐敘。

代表團透過本次晤敘，更進一步瞭解新加坡當地政經情況及各行各業僑胞在星生活實際樣貌。張院長並於餐會後贈送本院院景郵摺、滑鼠墊等紀念品，以表嘉勉之意。



在代表梁國新暨駐處同仁陪同下，訪團與新加坡僑胞交流餐敘。

新加坡水資源政策聞名遐邇，代表團此行亦在駐處協助及梁代表陪同下，前往新加坡新生水訪客中心（The NEWater Visitor Centre）參訪，並由新加坡環境及水資源部公用事業局首席水資源專家林文富博士（Dr. Lim Mong Hoo）親自接待與說明。

本次的實地參訪，代表團對於新加坡的水資源政策，包含原水蒐集、海水淡化、廢水再利用（新生水）等，有更深刻的認識與瞭解。目前新加坡已規劃 2060 年的水資源政策，並獲得國會大力支持；臺灣與新加坡皆四面環海，該國水資源政策的制定與經驗，值得我國深思借鏡。



參觀新生水訪客中心，由新加坡環境及水資源部公用事業局首席水資源專家林文富博士（右1）接待說明。



參觀新生水訪客中心，展板所揭「善用每滴水資源」（Make Every Drop Count）一語，引人深思。



新生水訪客中心內部一隅。

柒、結論及建議

本院此行由院長張博雅率監察委員包宗和、陳小紅及方萬富等一行 6 人前往澳大利亞伯斯參加第 29 屆 APOR 年會，以善盡本院 IOI 會員義務，並持續深化維繫與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各監察使之友好情誼，加強區域合作關係及實質交流。另為充分發揮出訪效益，代表團順道巡察我駐新加坡代表處，以實地瞭解駐外單位業務推展情形。此外，在我駐澳代表處及駐新加坡代表處協助下，亦與西澳及新加坡當地政要及僑界晤敘，茲將此行所得意見及收穫臚列如下：

一、張院長親率監察委員出席國際會議，強化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外交工作推展

我國國際地位特殊，與許多國家無正式邦交，外交工作維持不易。基於國家一體與加乘外交效益，也更為彰顯本院對國際事務推動之重視，張院長親自率訪團出席國際會議，除提升我國政府官員出訪層級外，也有助我國在澳、星外交事務之推動。

以此行到訪新加坡為例，星政府在獲悉本院將過境星國並前往西澳出席 APOR 年會時，便主動與我方聯繫，在相關人員妥善安排下，促成本院與星國 3 名國會議員晤敘，增加雙邊對話與互信，務實深化雙方交流，增益兩國情誼。

二、張院長及包委員受邀擔任專題講座嘉賓，監察院國際參與再添新頁

在接獲本屆 APOR 年會開會通知後，本院隨即收到主辦單位西澳監察使公署邀請張院長擔任「APOR 區域各監察使公署所面臨之特殊挑戰」專題講座嘉賓。張院長為表示對本年會之重視，特請監察委員暨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包宗和共同擔任與談人。

該場講座，先由張院長開場，闡述我國監察職權及成果；接續由包委員就本講座主題，與在場嘉賓分享監察院在行使職權時所面臨之特殊挑戰。

各國監察使對於我國監察職權的憲政位階以及職權行使所涵蓋範圍之廣，特別是我國監察委員擁有彈劾權，且彈劾對象包含軍警及司法人員，倍感欣羨，同時也對我國五權憲政設計之巧妙，表達敬佩之意。

三、成功邀請澳紐監察使訪臺，實質深化與區域會員雙邊關係

為延續情誼與加強交流，本院與外交部通力合作，在年度預算許可範圍內，規劃國際監察重要人士來臺訪問，藉以強化我國監察與人權外交，提升國際能見度。

在本次 APOR 年會上，為持續強化與澳紐資深監察成員之情誼，代表團把握與訪賓接觸之機會，張院長更親自邀請 IOI 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 及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訪臺，令渠等感到十分榮幸，並獲初步允諾於 107 年訪臺。

四、積極出席 IOI 相關會議，即時掌握最新國際監察動向

參與就是力量。監察院於 1994 年加入並成為 IOI 正式會員，20 餘年來均善盡會員職責及義務，並積極出席監察或人權相關國際會議，以掌握 IOI 最新動向。除此之外，也藉由每一次會議加強與重要監察人士情誼，達鞏固並深化推展我監察外交之工作。

本院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該區域之運作主要由澳大利亞及紐西蘭主導，而澳紐兩國監察使亦多次在 IOI 執委會擔任要角。例如前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John Robertson、Sir Brian Elwood 及 Beverley Wakem，皆曾獲選為 IOI 理事長。現任西澳大利亞州監察使 Chris Field 曾任 IOI 財務長，目前為 IOI 第二副理事長；現任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亦為 IOI 理事，澳紐地區監察使之重要性，由此可見。



張院長致贈 IOI 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 監察院郵摺，並就副理事長對本院之熱忱接待與協助支持，表達由衷感謝之意。

五、所提建議獲得採納，為 APOR 決策貢獻己力

本次 APOR 年會暨業務會議中，理事長劉燕卿及 IOI 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 在第 11 屆 IOI 世界會議各相關決議的基礎上，具體與 APOR 會員就未來 IOI 年報撰寫格式、相關訓練研習課程主題、發行 APOR 電子信及 IOI 新制會員費等事宜，持續共商討論。

本院亦積極參與會議訓練研習課程之主題討論，如陳小紅委員即提供了「世界各監察機構職權探討、提升與保障人權、政府良善治理」等主題，並獲採納。

本院為 IOI 之正式會員，為提升國際能見度，適時以英文或西文，辦理將重要職權行使情形或績效案例翻譯投稿至 IOI 電子報事宜，以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本院相關工作及活動推動情形。因此，在電子報的投稿事項上，累積相當之經驗。

爰有關發行 APOR 電子信之討論，本院陳小紅委員於會中亦就例如：發行及刊登頻率、篇幅、文章屬性，主動提出詢問意見，獲現場出席成員正面肯定，也使議題之討論更為聚焦。

六、主辦單位西澳監察使公署規劃籌備周妥，為辦理國際監察交流會議之典範

第 29 屆 APOR 年會由西澳監察使公署主辦，特別感謝本次年會執行官，同時也是該公署研發處處長 Rebecca Poole 女士，從會議通知信函發出伊始，對於本院所詢問之相關問題，均給予相當友善且立即之回復。

此外，觀察主辦單位之會議手冊、會議地點、下榻飯店、文化參訪及嘉賓邀訪名單（包含西澳州總督 Kerry Sanderson 及西澳州眾議院議長 Peter Watson 均親臨致詞）等安排上，亦可感受其用心。妥善的動線規劃及行程安排，參與者除感到賓至如歸外，也能將出席會議的身心調整至最佳狀態，有助提升參與國際會議之效益。

七、拓展與澳紐太地區監察人士之互動，提升合作與交流

本次 APOR 年會中，除紐西蘭、澳大利亞、中華民國及香港之監察機構外，尚有來自太平洋地區的監察機構，如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索羅門群島、萬那杜、東加等。

對於太平洋地區監察使來說，相較澳紐等其他監察機構，其資源以及在監察職權方面的經驗尚處探索、學習階段。因此，藉由持續出席相關國際會議，與其他國家監察使進行經驗交流，便十分重要。

本院透過出席本次會議也更觀察到，誠如 IOI 多次公開所言（包含重要文件或執委會成員重要談話），「民主（democracy）、人權（human rights）、包容（inclusiveness）、多元（diversity）、誠正（integrity）、公平（fairness）」，是 IOI 長期以來所追求的重要價值。或許沒有最完美的監察制度，但秉持相同理念及價值以行使監察職權，相信必能改善不良行政、促進良善治理，從而保障人權，增進人民福祉。



本院代表團與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合影留念。

八、落實監察職權及發揮出訪多元效益，巡察駐新加坡代表處，持續瞭解臺星外交工作概況

為落實監察職權，並發揮本次監察交流之多元效益，代表團於 12 月 1 日前往駐新加坡代表處巡察。由代表梁國新率員，就臺星最新外交工作推展概況，向張院長、包委員、陳委員及方委員進行業務簡報。

配合雙邊政情及國際情勢，張院長及委員於聽取駐處業務簡報後，提出多項建議與意見。此外，在臺星沒有正式邦交的情況下，對於在海外為國人付出的外交部同仁，亦給予高度肯定。

會後張院長致贈監察院之院景銅盤予代表處，並敦勉外館同仁繼續深耕臺星雙邊關係，共同為增益兩國邦誼而努力。



張院長致贈監察院院景銅盤予代表處，也敦勉外館同仁繼續深耕臺星雙邊關係，為提升國人福祉而努力。

九、澳、星政府提供入出境通關禮遇，圓滿達成任務

本次赴澳參加會議，幸賴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及駐新加坡代表處等平日耕耘經營，維繫與澳、星政府相關單位之友好互動，行程圓滿順利。

在外館協助下，代表團入出境澳大利亞及新加坡，獲澳星兩國之通關禮遇，足見臺澳、臺星關係互動良好，以及澳、星政府對我國高階政府官員之重視。



張院長及委員與代表梁國新（左2）暨同仁交流便餐，感謝駐處各項協助。

十、感謝外交部駐外單位，協助完成本次會議相關事宜

本院此次出訪，特別感謝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代表梁國新暨同仁，安排代表團當地行程、轉機、禮遇通關、與當地僑領會晤；代表處亦充分向張院長及包委員、陳委員、方委員簡報該駐處業務推動概況。

本院亦向駐澳大利亞代表處代表常以立暨同仁，申致謝忱：感謝協助代表團在澳之當地行程、轉機、禮遇通關、與當地政要及僑領會晤等事宜，特別是我國在西澳地區並無常設辦公室，加以此次行程相當緊湊，常代表仍善用空檔向法院長及委員進行工作報告，俾使院長及委員即時掌握我國在澳大利亞相關事務之最新發展現況。



常代表向法院長及委員進行工作報告。

捌、處理意見

本報告伍、巡察駐新加坡代表處之「二、(四) 院長及委員提示意見 1~8」，函請外交部參考。

【附錄】

第29屆APOR年會議程

2017年11月28日，9:30-16:00

William 街 140 號，伯斯

8:45	Arrival and registration 報到
9:30	Welcome to Country 澳大利亞原住民歡迎儀式 Dr Richard Walley OAM 澳大利亞原住民領袖
9:45	Opening of the 29th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Conference Her Excellency the Honourable Kerry Sanderson AC, Governor of Western Australia
	第 29 屆 APOR 年會開幕式 Kerry Sanderson，西澳州總督
	Opening Address Chair Mr Richard Connock, Ombudsman, Tasmania
	開場致詞主持人 Richard Connock，塔司馬尼亞州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9:55	Address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Ms Connie Lau JP, Ombudsman,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APOR 理事長開場致詞 劉燕卿 (Connie Lau)，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
10:05	Address by the 2nd Vice-Presid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Mr Chris Field, Ombudsman, Western Australia
	IOI 第二副事理長開場致詞 Chris Field，西澳監察使公署監察使/IOI 第二副理事長
10:30	Morning tea 茶敘

11:00	Engagement with First Peoples Judge Peter Boshier, Chief Ombudsman, New Zealand and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專題演講：與原住民族的接觸及互動 Peter Boshier，紐西蘭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IOI 理事
11:30	Panel Discussion - Panel Chair: Judge Peter Boshier, Chief Ombudsman, New Zealand and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 Ms Dorinda Cox, Managing Director, Inspire Change Consulting Group - Ms Alison Gibson, Principal Aboriginal Liaison Officer, Ombudsman Western Australia - Mr Danny Lester, Deputy Ombudsman (Aboriginal Programs), Ombudsman New South Wales - Mr Tearoa John Tini (BEM), Ombudsman, Cook Islands
	專題講座與討論 主持人： - Peter Boshier，紐西蘭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IOI 理事 與談人： - Dorinda Cox，Inspire Change 顧問公司創辦人 - Alison Gibson，西澳州監察使公署原住民事務首席聯絡官 - Danny Lester，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公署副監察使 - Tearoa John Tini，庫克群島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12:30	Lunch 午餐

13:30	The unique challenges for offices of the Ombudsman in the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Mr Michael Manthorpe PSM, Commonwealth Ombudsman
	專題演講：APOR 區域各監察使公署所面臨之特殊挑戰 Michael Manthorpe，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14:00	Panel Discussion - Panel Chair: Mr Wayne Lines, Ombudsman, South Australia - Madam Dr Po-ya Chang, President, Control Yuan - Dr Tzong-ho Bau, Member, Control Yuan and Chairperson of the Control Yuan's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mmittee - Ms Deborah Glass OBE, Ombudsman, Victorian Ombudsman - Mr 'Aisea Havea Taumoepeau, SC, Ombudsman,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Tonga
	專題講座與討論 主持人： - Wayne Lines，南澳大利亞州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與談人： - 張博雅，監察院院長 - 包宗和，監察院監察委員/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 Deborah Glass，維多利亞州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 'Aisea Havea Taumoepeau，東加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15:00	Afternoon tea and APOR family photograph 茶敘.合影留念
15:30	Closing Address: The evolving role of the Ombudsman Ms Judi Jones, Chair,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Ombudsman Associat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Ombudsman
	閉幕演講：監察使角色之轉變 Judi Jones，澳紐監察使協會主席/通訊傳播產業監察使
16:00	Close 閉幕